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不同部門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措施。文件中的有關部份由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提供。

背景

2. 政府一向非常重視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包括房屋需要。我們在不同角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安全網。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申請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可以透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應付基本生活需要。

公共租住房屋

3. 房委會肩負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的責任，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3年為目標。截至2011年9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3年，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2年。有真正迫切長期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的輪候冊申請人，可考慮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或可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提前獲配公屋單位。於2010/11年度，有約2 400宗個案透過「體恤安置」獲配公屋。

4. 房委會於2001年試行「長者租金津貼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申請人領取租金津貼，租住私人樓宇以代替公屋編配。由於公屋能提供較佳的租住保障，故此申請人普遍選擇入住公屋，同時，在考慮到計劃長遠對房委會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後，房委會於2003年決定逐步撤銷計劃，並集中資源提供公屋。

安全網

5. 政府一直有行之有效的機制，透過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使他們的入息能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住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住屋開支。適用於個別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按該戶符合領取綜援的成員人數而定。

6. 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需要。就有住屋困難需要支援的人士，除了向房委會建議提供協助外，社署亦可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

7. 至於床位寓所居民方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會不時探訪他們，向他們介紹現時的福利支援服務，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房屋署亦有探訪或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居於私人持牌床位寓所的住客，並提供申請公屋的資料和協助。

其他支援措施

8. 除了上述的措施外，關愛基金自2011年成立以來，共推出超過十個項目，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士。當中，關愛基金在2011年10月落實推行一個援助項目，為居於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此外，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亦於2012年2月通過一個援助項目，為沒有領取綜援而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住戶，提供一次性津貼，以紓緩通漲及週期性租金上升對這些長者帶來的壓力。

未來路向

9. 政府認為協助低收入人士，需要從不同政策範圍着手，在房屋、社會福利、社區支援服務等各方面，群策群力，提供適切的協助。房委會會繼續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合資格低收入人士，提供公屋。社會福利方面，社署會繼續協助有福利需要的人士。關愛基金亦會因應所累積的經驗及公眾和持份者提供的意見，繼續審視其他項目建議，為弱勢社羣和基層家庭提供援助。政府會繼續從多方面着手，回應社會上低收入家庭的需要。

運輸及房屋局

2012年2月